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50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唐如君

出席：

詹 炯 淵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黃 春 心

邱 一 流

王 大 鈞

吳 文 園

蔡 崇 助

傅 良 枝

邱 國 書

楊 維 修

邱 寬 厚

郭 國 鑫

崔 浩 志

梁 宏 郎

蔡 俊 明

蔡 延 壽

李 孟 聰

陳 浩 一

顏 伶 珍

丁 定 中

郭 孟 融(李宗典代)

陳 沼 舟

蔡 依 蓓

李 孟 聰

李 魯 祥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陳 玉 成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吳 錦 振

楊 周 謀

吳 賜 麟

鄭 朝 宸

羅 朝 根

林 志 仁

賴 金 賢

陳 麗 娥

列席：

蘇 家 源(曾文生代)

一、**頒獎**：表揚信義區清潔隊「為民服務熱心、表現優良的清潔隊員」。

二、**活動競賽獻獎**：

(一) 本局暨所屬機關參加「全國第 25 屆環保盃桌球錦標賽」獲得各組獎項。

(二) 本局暨所屬機關參加「臺北市政府 102 年度員工桌球錦標賽」獲得各組獎項。

- (三) 本局參加「臺北市政府 102 年度籃球錦標賽」獲得獎項。
- (四) 本局參加「臺北市政府 102 年度員工休閒隊社壘球賽」。
- (五) 本局參加「臺北市政府 102 年度員工休閒隊社籃球賽」。

三、報告本局前次（第 349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四、報告事項

-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颱風期間，內湖垃圾山等工程均作好事前準備，主管亦在現場督導，使本局各項工程順利度過風災考驗，請各科室持續保持作好平時準備工作。

-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02 年 7 月份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加強對新進人員指導，使其電話禮節與態度均合於本府所定的服務標準。

- (三) 研考小組報告：本局 102 年第二季公文處理績效評比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同仁公文處理時效，並特別留意同仁對公文處理的嫻熟情形，以避免因經驗不足或分文錯誤而導致積壓的情形，提升本

局公文處理時效。

3、今年本府至本局公文檢核結果，公文缺失情形已有相當進步，請持續改進保持好成績。

(四)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2 年 7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一科就 7 月份臭氧濃度較高情形進行分析，俾利對策研議與執行，並配合天氣溫度加強灑水降溫。

(五)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102 年 7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二科就基隆河與景美溪今年的 SS (懸浮固體) 值突然升高原因進行分析。

(六) 第三科報告：本局區清潔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三科加速進行各項區清潔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以期能及早完工結案。

(七) 第六科報告：本局 102 年 5 月至 7 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 101 年同季 (101 年 5 月至 7 月) 職災件數比較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第六科製作割刺傷垃圾 (如破碎玻璃) 造成清潔隊員職災的案例，對民眾廣為宣導，並發布新聞，使民眾配合妥善處理回收物，減少隊員作業潛在危險。

3、為保障民眾及本局隊員駕駛自身的安全，請第三科評估並籌措財源，為區隊購置酒測儀器供

外勤單位使用；另請第三科、第六科加強教育外勤同仁不可酒駕，並宣導行政院的新規定，使其瞭解酒駕肇事的行政暨刑法責任後果。

4、請各區隊隊長向所屬同仁宣導，依現行國賠規定，因酒駕肇事的公務員須全額賠償，提高警覺度，避免酒後作業及出勤。

5、請第三科、第六科、各區隊隊長在兼顧正常勤務人力需求，研議建立以下機制可行性：

(1) 有宿醉習慣之外勤同仁，強制送勒戒，戒除後才能回任執勤。

(2) 喝酒即不准出勤並強制請假。

6、請各區隊隊長交代分隊長多關心同仁，對同仁異常舉止多留意，即時協助或採取必要措施。

7、請第六科加強宣導，勞工安全法規規定：每七天必須休息一天。「一天」指的是連續 24 小時休息，不可拆為數日或數次分別使用。

(八)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102 年 6 月份、7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掩埋場加強溝泥進場設備管理，避免污染。

3、請溝一、溝二隊注意同仁在資收隊過磅時的秩序維持，並建立排班機制，避免妨礙居民通行，請掩埋場及溝渠隊多與當地里長溝通，改善本局服務，亦使其對本局作法有正確的認

識。

(九)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2 年 6、7 月份清除、裁處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102 年 7 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請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回報統計資料予環保署時多留意資料正確性與比較基準，適當呈現本市績效。

(十一) 第五科報告：102 年 7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五科持續提升資源回收量。

四、臨時動議

綜企小組報告：本局員工環境教育訓練進階班更改課程時間為 102 年 8 月 31 日(六) 08:00~16:30。

主席裁示：洽悉。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一) 市長指示大稻埕煙火節活動的舉辦可再精益求精。

(二) 辦理各項活動時要同時行銷市政，新聞內容要有故事性。近日本局的「夏季澆水」暨「煙蒂冏字」兩則新聞獲得多家媒體報導，請同仁能發揮創意，持續行銷施政議題。

(三) 財政局請各機關加強提升罰鍰執行率。

六、局長指示事項

(一) 研考會派工服務新規定「油漬」處理納入派工

系統，另「噪音」派工處理由 4 小時改為 3 小時，分於 102 年 9 月及 103 年 1 月兩階段實施，請第三科暨研考小組注意處理時限要求與正式實施日期。

- (二) 有關議會要求會勘的公文，請第三科建立由主管直接指派承辦人員及知會區隊隊長的機制，避免同仁因分文等作業延誤產生漏失情形。
- (三) 本局於近日的災後復舊、死魚、灑水、滅鼠等事件處理，皆能主動發布新聞稿，其目的之一在使民眾即時瞭解本府各項因應措施，得到正確的訊息，化解民眾疑慮。
- (四) 請同仁多發揮創意，就本市各種回收資源妥於運用，如樟樹無法做再生家具，但可考慮再細碎後裝包，於辦理活動時當成禮品送民眾做為驅蟲之用；另第五科積極回收各校舊書，適逢偏遠住民遇水災，書籍泡水，本局即適時將舊書轉送，給予幫助，這些作為都是發揮環保與利民的創意。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